

(上接B13版)

5.本公司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成立，其成员在公司分管副总经理、投资总监、绝对收益投资（事业部）、权益投资（事业部）、量化投资（事业部）等部门中产生。公司总经理可以推荐上述人员以外的其他投资管理相关人担任委员，首席长盛资产配置系负责人列入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。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主要职责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、审慎地选择投资研究部门提出的整体投资策略、基金大类资产配置原则，以及研究相关投资部门提出的整体投资策略。

投资决策委员会的组成如下：

周向阳先生，副总裁；

黄焱先生，总经理助理兼总监权益投资（事业部）总经理；

吴晨先生，执行总裁兼投资（事业部）总监；

张则刚先生，权益投资总监；

6.上述成员之间均不存在亲属或亲属关系。

四、基金管理人任职人员

1.依法募集基金，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和登记事宜；

2.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；

3.对基金管理人所托管的基金进行投资运作的管理、分账核算；

4.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，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；

5.建立健全并严格遵守基金会计核算制度；

6.编制季度、半年度和年度报告；

7.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；确认基金份额申购、赎回价格；

8.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其他信息披露事项；

9.按相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；

10.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、账册、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；

11.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，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；

12.有关法律法规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。

五、基金管理人承诺

1.基金管理人不从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的行为，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，采取有效措施，防止下列行为发生：

(1)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；

(2)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；

(3)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人谋取利益；

(4)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；

(5)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。

2.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基金合同的约定，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，诚实信用，勤勉尽责，忠实履行管理职责，强化职业操守，督策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行业规范，诚实信用，勤勉尽责，不得有以下行为：

(1)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；

(2)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；

(3)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人谋取利益；

(4)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；

(5)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。

3.基金管理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、规章、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披露在任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、基金的基本情况，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、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，或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；

(6)违反反洗钱交易等法律法规、业务规则，利用对倒、倒仓等手段操纵市场价格、扰乱市场秩序；

(7)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，擅自运用资金；

(8)有明显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其他行为。

(9)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；

(10)在公开的信息公告和广告中隐含误导性陈述；

(11)有明显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其他行为。

(12)在公开的信息公告和广告中隐含虚假陈述、误导、欺诈成分；

(13)其他违反法律法规、业务规则、规章、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。

4.基金管理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、规章、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披露在任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、基金的基本情况，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、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，或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；

(6)违反反洗钱交易等法律法规、业务规则，利用对倒、倒仓等手段操纵市场价格、扰乱市场秩序；

(7)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，擅自运用资金；

(8)有明显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其他行为。

(9)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；

(10)在公开的信息公告和广告中隐含误导性陈述；

(11)有明显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其他行为。

(12)在公开的信息公告和广告中隐含虚假陈述、误导、欺诈成分；

(13)其他违反法律法规、业务规则、规章、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。

5.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任何法律、法规禁止从事禁止性的行为。

六、基金管理人承诺

1.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，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；

2.不利用基金财产为本人、受雇人或第三者的谋取利益；

3.不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、基金的商业秘密，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、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，或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；

4.不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利益；

5.不将基金财产归入其个人账户；

6.不利用基金财产为本人、受雇人或第三者的谋取利益；

7.不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、基金的商业秘密，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、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，或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；

8.不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利益；

9.不将基金财产归入其个人账户；

10.不利用基金财产为本人、受雇人或第三者的谋取利益；

11.不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、基金的商业秘密，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、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，或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；

12.不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利益；

13.不将基金财产归入其个人账户；

14.不利用基金财产为本人、受雇人或第三者的谋取利益；

15.不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、基金的商业秘密，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、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，或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；

16.不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利益；

17.不将基金财产归入其个人账户；

18.不利用基金财产为本人、受雇人或第三者的谋取利益；

19.不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、基金的商业秘密，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、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，或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；

20.不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利益；

21.不将基金财产归入其个人账户；

22.不利用基金财产为本人、受雇人或第三者的谋取利益；

23.不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、基金的商业秘密，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、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，或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；

24.不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利益；

25.不将基金财产归入其个人账户；

26.不利用基金财产为本人、受雇人或第三者的谋取利益；

27.不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、基金的商业秘密，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、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，或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；

28.不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利益；

29.不将基金财产归入其个人账户；

30.不利用基金财产为本人、受雇人或第三者的谋取利益；

31.不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、基金的商业秘密，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、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，或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；

32.不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利益；

33.不将基金财产归入其个人账户；

34.不利用基金财产为本人、受雇人或第三者的谋取利益；

35.不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、基金的商业秘密，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、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，或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；

36.不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利益；

37.不将基金财产归入其个人账户；

38.不利用基金财产为本人、受雇人或第三者的谋取利益；

39.不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、基金的商业秘密，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、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，或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；

40.不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利益；

41.不将基金财产归入其个人账户；

42.不利用基金财产为本人、受雇人或第三者的谋取利益；

43.不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、基金的商业秘密，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、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，或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；

44.不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利益；

45.不将基金财产归入其个人账户；

46.不利用基金财产为本人、受雇人或第三者的谋取利益；

47.不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、基金的商业秘密，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、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，或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；

48.不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利益；

49.不将基金财产归入其个人账户；

50.不利用基金财产为本人、受雇人或第三者的谋取利益；

51.不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、基金的商业秘密，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、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，或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；

52.不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利益；

53.不将基金财产归入其个人账户；

54.不利用基金财产为本人、受雇人或第三者的谋取利益；

55.不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、基金的商业秘密，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、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，或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；

56.不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利益；

57.不将基金财产归入其个人账户；

58.不利用基金财产为本人、受雇人或第三者的谋取利益；

59.不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、基金的商业秘密，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、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，或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；

60.不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利益；

61.不将基金财产归入其个人账户；

62.不利用基金财产为本人、受雇人或第三者的谋取利益；

63.不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、基金的商业秘密，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、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，或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；

64.不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利益；

65.不将基金财产归入其个人账户；

66.不利用基金财产为本人、受雇人或第三者的谋取利益；

67.不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、基金的商业秘密，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、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，或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；

68.不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利益；

69.不将基金财产归入其个人账户；

70.不利用基金财产为本人、受雇人或第三者的谋取利益；

71.不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、基金的商业秘密，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、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，或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；

72.不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利益；

73.不将基金财产归入其个人账户；

74.不利用基金财产为本人、受雇人或第三者的谋取利益；

75.不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、基金的商业秘密，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、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，或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；

76.不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利益；

77.不将基金财产归入其个人账户；

78.不利用基金财产为本人、受雇人或第三者的谋取利益；

79.不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、基金的商业秘密，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、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，或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；

80.不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利益；

81.不将基金财产归入其个人账户；

82.不利用基金财产为本人、受雇人或第三者的谋取利益；

83.不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、基金的商业秘密，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、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，或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；

84.不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利益；

85.不将基金财产归入其个人账户；